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天环改字〔2024〕18号

天门市卢市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90064215307710

注册地址：天门市卢市镇东风路23号

法定代表人：马钊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新建使用设施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2023年7月11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鄂环辐证（R0020）），许可证许可使用一台III类射线装置（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规格型号为uDR 260i，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新增使用一台III类射线装置（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新增设备的规格型号为uCT 520，你单位未按照规定重新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上述违法事实有2024年9月14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内容和履行

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的规定。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新增的Ⅲ类射线装置，按法律规定重新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我局将委托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天门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